

環球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（2007.2.27）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通識中心）為達成通識教育課程目標，規劃授課之安排、教學之改善及教材之研發等事項，特依「環球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『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）
-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（以課程組數決定之），由課程組召集人及各課程教師代表一或二人（由各課程組教師相互推選之）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置總召集人及副總召集人各一名，總召集人由通識中心主任兼任，副總召集人則協助總召集人執行課程相關事務，由各課程組召集人互相推選之，任期一年。各課程組召集人各一人，由通識中心主任遴選之，任期一年；軍訓課程及體育課程之召集人，分別由軍訓室主任及體育室主任擔任之，其召集人任期與行政職務相同。
-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並視需要由總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會議之召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課程委員會相關之行政事務，由通識中心協調及支援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